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1)及買方(2)訂立臨時買賣協議(1)及臨時買賣協議(2)，內容有關分別按代價11,6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出售物業(1)及物業(2)。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買賣協議(1)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賣方：滙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1)：LAU Hon Fai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將予出售之物業：

物業(1)為位於香港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樓6樓2、3及5室之辦公室單位。物業(1)之建築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2,412平方呎及1,694平方呎。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1)，賣方須於完成後以交吉方式交付物業(1)。

代價：

- (a) 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58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1)後由買方(1)支付予賣方；
- (b) 進一步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580,000港元，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將由買方(1)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 (c) 代價餘額10,440,000港元於完成後將由買方(1)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物業(1)之代價為建築面積每平方呎約4,809港元或可銷售面積每平方呎約6,848港元，乃由臨時買賣協議(1)之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大小、性質及位置類似之可比較物業之市價。

條件

待賣方證實物業(1)之業權後，出售事項方可成為無條件。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賣方將以交吉方式向買方(1)交付物業(1)。

臨時買賣協議 (2)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滙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2)：LAU Hon Bong Rex 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 (2)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物業：

物業 (2) 為位於香港業興街 11 號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樓 6 樓 1 室之辦公室單位。物業 (2) 之建築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 1,955 平方呎及 1,373 平方呎。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 (2)，賣方須於完成後以交吉方式交付物業 (2)。

代價：

- (d) 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 480,000 港元，已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 (2) 後由買方 (2) 支付予賣方；
- (e) 進一步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 460,000 港元，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將由買方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 (f) 代價餘額 8,460,000 港元於完成後將由買方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物業 (2) 之代價為建築面積每平方呎約 4,808 港元或可銷售面積每平方呎約 6,846 港元，乃由臨時買賣協議 (2) 之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大小、性質及位置類似之可比較物業之市價。

條件

待賣方證實物業(2)之業權後，出售事項方可成為無條件。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賣方將以交吉方式向買方(2)交付物業(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裝修服務；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及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經考慮香港之現有商業物業市場、香港整體經濟及買方就購買該等物業願意支付之價格後，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乃為本公司出售該等物業及增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良機。本公司擬使用該等物業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或日後於機會來臨時可能作投資用途。

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乃由本集團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14,888,000港元。該收益之估計乃基於自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即21,000,000港元，減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6,112,000港元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

一般事項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在臨時買賣協議規限下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等物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等物業」	指	物業(1)及物業(2)之統稱
「物業(1)」	指	位於香港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樓6樓2、3及5室之辦公室單位
「物業(2)」	指	位於香港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樓6樓1室之辦公室單位
「臨時買賣協議(1)」	指	賣方及買方(1)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就買賣物業(1)而訂立之臨時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2)」	指	賣方及買方(2)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就買賣物業(2)而訂立之臨時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臨時買賣協議(1)及臨時買賣協議(2)之統稱
「買方」	指	買方(1)及買方(2)之統稱
「買方(1)」	指	LAU Hon Fai 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2)」	指	LAU Hon Bong Rex 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滙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邦先生(執行董事)、余揚海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